

聘用助理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1/05/10~111/05/20
- > 資格條件：
 - 1.國內外大學以上食品、營養、園藝、農化、生科等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 - 2.熟悉食安相關法規或熟悉儀器分析或食品檢驗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 - 3.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關之訓練或工作經驗尤佳。
 - 4.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及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1.辦理農園藝作物加工技術與產品開發研究、加工技術與產品輔導及加值打樣推廣等相關工作。
 -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（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東福路2段139號）
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一、採通訊報名方式(否則不予受理)，信封請註明應徵「作物改良課聘用助理」，郵寄：327005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東福路2段139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收。

二、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歷、工作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期限：民國111年5月20日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初選合格者擇優另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通知。履歷表內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三、本職務為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，預計工作期間自到職日起至112年1月8日止(或至代理原因消失前1日止)，月支報酬約新台幣36,316元。

四、本職務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。

五、詳細工作內容請洽作物改良課何助理研究員昱圻，電話：03-4768216分機261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